

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10A009937 号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赛勃）《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唯赛勃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唯赛勃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唯赛勃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唯赛勃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唯赛勃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唯赛勃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1号）核准，本公司2021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3,438,600股，每股发行价格 5.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4,115,810.00 元。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566,037.74 元，扣除剩余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33,027,859.4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21,087,950.58元，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718,406.37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803,506.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0,423.0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2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万元）
（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27
（二）存款利息与手续费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0.03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03

项目	金额（万元）
（三）减：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结转	0.27
（四）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423.06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1年8月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28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2,10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人民币: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3.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万支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2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无	11,780.35	11,780.35	11,780.35	-	11,780.35	-	100.0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无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68.53	68.53	101.14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2,500.00	2,500.00	2,500.00	-	2,574.18	74.18	102.97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280.35	20,280.35	20,280.35	0.00	20,423.06	142.71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无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无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议案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验证, 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8014613号】。2021年7月22日,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137.6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年度无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投入完毕,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0.27万元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 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2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凯凯
 Full name 杨凯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1-06
 Date of birth 1983-11-0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831106061X
 Identity card No. 3206811983110606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6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杨凯凯(11010150464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凯凯(11010150464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凯凯年检二维码



姓 名 刘丽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06-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010519750603202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丽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002400280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0 年 01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